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武汉经开支行”）提供2.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追加提供抵押，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集团福建公司”）对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0亿元，已使用4.2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3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5%	10	4.2	2.8	7	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能迪；

（五）注册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星火路1号中大十里新城（一期）集中商业栋1层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8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795.78	175,706.29
负债总额	196,839.40	53,333.19
长期借款	50,000.00	49,000.00
流动负债	146,839.40	4,333.19
净资产	101,956.38	122,373.10
	2018年1-12月	2019年10月
营业收入	105,428.11	21,635.92
净利润	27,776.43	4,699.40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351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交价（亿元）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容积率	土地用途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	武国用（2014）第248号	汉阳区十里铺村	31,353.27	3.77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接受建设银行武汉经开支行提供2.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追加提供抵押，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公司对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追加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公司对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23.7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81.8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4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接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提供的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亿元，使用0元，从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0.8亿额度中调剂4亿元额度至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04%	1	4	5	0	5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	95.74%	10.8	4	6.8	3	3	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5月2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刘巨川；

（五）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中鼎街1018号米东区综合办公楼212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新疆晟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7%股权；新疆中安聚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安聚合”）持有其33%股权；

新疆中安聚合仅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经营，因此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系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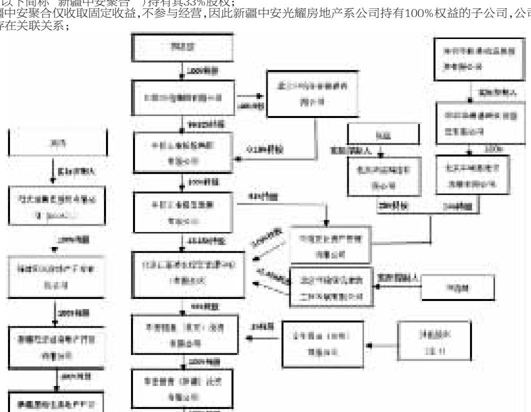

其他股东（注1）：安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0%；深圳市正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北京众信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北京华洲新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80.11	128,839.00
负债总额	35,687.92	118,582.6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5,687.92	118,582.62
净资产	-307.81	10,256.38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5.18	-1,432.27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F［2019］D-0032号审计报告。

（九）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92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29974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华南路四十二巷55号附150号	79,735.93	3.0	不低于35%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十）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接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提供的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新疆中安光耀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23.7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81.8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云南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云南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继光房地产”）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提供5.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云南继光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云南继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云南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云南继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8亿元，使用8亿元，从子公司温州市欣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7亿额度中调剂5.5亿元额度至云南继光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云南继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3.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云南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0%	8	5.5	13.5	8	13.5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温州市欣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9%	7	5.5	1.5	0	0	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云南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1月1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3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余志岗；

（五）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204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阳光城达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969.99
负债总额	52,753.91
长期借款	39,000.00
流动负债	13,753.91
净资产	64,216.08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52.44

云南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成立，无2018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云南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	云（2019）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022号	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53,082.20	2.0	40%	城镇住宅用地
		云（2019）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851号		59,532.43	2.0	40%	城镇住宅用地
		云（2019）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837号		37,230.59	2.0	4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云南继光房地产接受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提供5.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云南继光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云南继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云南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云南继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云南继光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云南继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云南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23.7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81.8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1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3月18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收购北广科技射频应用技术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射频应用技术相关资产。本次交易的不含税交易价格为59,217,730.60元，含税交易价格为63,968,349.58元。

关联董事赵晋荣、潘金峰、徐涛、张建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1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受让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广科技”、“转让方”）持有的射频应用技术相关资产。本次交易的不含税交易价格为59,217,730.60元，含税交易价格为63,968,349.58元。

2、公司与北广科技同属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下属实际控制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收购北广科技射频应用技术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晋荣先生、潘金峰先生、徐涛先生、张建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A 区 26 号

（4）法定代表人：徐江伟

（5）注册资本：6957.4434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1699C

（7）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广播电视发射、差转、通讯、微波、雷达、录像设备及其配套件、仪器等。

（8）主要股东：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广科技77.51%的股权，北广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广科技是 2001 年由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广播电影电视部设备制造厂等六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北广数字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广集团下属二级企业。公司成立后主要业务延续了北广集团和广播电影电视部设备制造厂的原广电通信等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0 年 10 月，北广集团将北广科技 77.51%的股权划转至北京电控，北广科技成为北京电控下属二级企业。2018 年 11 月，北京电控将持有北广科技 77.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控股企业-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广科技成为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

北广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民品市场、军品市场和海外市场等三大市场，其中民品市场产品包括广电设备、射频技术应用产品和系统工程。

3、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028.37
净资产	48,519.85
营业收入	9,915.76
净利润	4,945.56

4、关联关系

公司与北广科技同为北京电控控制下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广科技持有的射频技术应用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评估基准日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含在建）、无形资产，不包含基准日之前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资产所在地在北京。

2、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京专审字[2019]第00122号），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射频技术应用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存货	37,469,246.51
固定资产	5,257,728.17
在建工程	3,557,434.09
无形资产	710,823.05
资产总额	46,995,231.82

本次交易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专项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确定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S[2019]第013号），最终评估结论为：

选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09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北广科技持有的射频技术应用业务审计后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699.52万元，评估价值为5,921.7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222.25万元，增值率为26.0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746.92	809.32	-2,937.60	-78.40
2	非流动资产	952.60	5,114.45	4,161.85	436.6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525.77	545.73	19.96	3.80
9	在建工程	355.74	355.74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71.08	4,210.98	4,139.90	5,824.28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4,699.52	5,921.77	1,222.25	26.0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S[2019]第013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经商议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含税为59,217,730.60元，含税价格为63,968,349.58元。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北广科技持有的射频技术应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含在建）、无形资产，不包含基准日之前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

2、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的不含税交易价格为59,217,730.60元，含税交易价格为63,968,349.58元。

3、支付方式

本次支付方式为现金，交易款项来源于北方华创微电子自有资金。

4、支付安排

（1）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约定价款的 50%。

（2）在标的资产全部转移至受让方并完成交割审计之后，但最迟不晚于交割审计完成之日（不含）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相关规定并经双方确认后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5、协议的生效

双方同意并确认，《资产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或备案之日为生效日：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2）本次转让经北方华创微电子有权机构批准；

（3）本次转让经北广科技有权机构批准；

（4）本次转让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政府机构及上级单位的审批/备案/同意（如需）。

6、交割及过渡期间处理

（1）资产交割

交易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后，由交易双方根据交割的准备情况，通过签署《交割确认书》来确定交割日以及交割相关清单文件，作为资产交割的依据。

（2）过渡期资产变动处理

从评估基准日到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间，为了保证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满足研发生产销售需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会发生正常的资产形式变动并可能产生新的销售合同（订单）和原材料消耗等，进而相对于评估基准日资产内容和价值会发生变化。对于过渡期标的资产的任何变化，北方华创微电子将在资产交割时以交割日开展交割审计，并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必要的购买价格调整。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避同业竞争，北广科技承诺，本次交易后不再从事或者参与与标的资产相同的任何业务，不以任何形式招揽已转移至受让方的员工；未经北方华创微电子书面同意，不使用或变相使用已转让的知识产权。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方华创微电子是国内主流高端半导体装备厂商，主要产品有刻蚀机、PVD（物理气相沉积）、CVD（化学气相沉积）等。射频技术为公司多种半导体设备产品的核心技术。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北方华创微电子射频应用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半导体装备产品核心应用技术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是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经公司慎重评估而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本年度与北广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射频应用技术相关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射频应用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半导体装备产品核心应用技术开发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资产收购事项。

十、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北方华创子公司拟收购射频应用技术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实施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资产转让协议》；

5、《审计报告》；

6、《资产评估报告》；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0-0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二环东路5746号山东航空大厦3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孙秀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74,157,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9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74,157,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9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9,8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0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4,356,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9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了全部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内资股	259,801,000	94.7633%	0	0.0000%	0	0.0000%
B股	14,356,690	5.2367%	0	0.0000%	0	0.0000%
总体	274,157,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内资股	259,801,000	94.7633%	0	0.0000%	0	0.0000%
B股	14,356,690	5.2367%	0	0.0000%	0	0.0000%
总体	274,157,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律师、张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4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和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永安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永安支行申请3,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401

法定代表人：肖五祥

成立时间：2019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0D8C0W7C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园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9,433.29
净资产	1,683.40
项目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3,817.31
净利润	683.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签署双方

保证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永安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64,936.3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6月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1.50%，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0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罗少剑女士、许文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少剑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继续在公司任职；许文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不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罗少剑女士、许文娜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工会扩大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游涛先生、雷云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游涛、雷云简历

游涛：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实习律师；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2012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2020年1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经理。2020年3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雷云：女，198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工产品事业部研究所标准化工程师；2017年12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主管。2020年3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0-02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18年10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8年9月22日，临2018-058）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10月27日，临2018-065）。

2020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5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正在履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林电气”）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10日至3月12日，对科林电气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东吴证券根据科林电气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2020年3月10日至3月12日，东吴证券现场检查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科林电气高管及有关人员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查看和复印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商务合同、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获取了充分和恰当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在此期间，现场检查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了本期持续督导现场工作底稿，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基本完成现场检查计划和目标。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经检查，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比较有效地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2019年以来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东吴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科林电气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公告等，保荐机构在审阅后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公告等。

经检查，2019年度科林电气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无对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状况

经检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同时，提请公司应继续做好各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上市公司领导高度重视，为东吴证券现场检查人员专门提供了办公场所，各相关部门给予了密切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东吴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科林电气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东吴证券认为：2019年以来，科林电气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名：冯颂　　王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